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莱州新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分别为新增总额、新亚通在中信银行存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4,000万元的融资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烟台亚通、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9,800.00万元、36,647.1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前烟台亚通、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分别为烟台亚通、新亚通在中信银行的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4,000万元的融资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自行履行申请借款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发生未到期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发生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本公告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7666768216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山区新城大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配件研发;金属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烟台亚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171,755,684.89元,总负债为102,633,965.10元,净资产为69,121,719.7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43,139,637.90元,净利润为6,152,726.87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236,991,409.94元,总负债为170,180,349.64元,净资产为66,811,060.30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53,585,979.25元,净利润为-3,054,887.64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6G
成立时间:2017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焦元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胎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核燃料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42,890,129.61元,总负债为533,306,695.35元,净资产为209,592,434.26元,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54,332,747.70元,净利润为38,137,092.5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一、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应付款项
二、莱州新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一、债务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管费、公告费、诉讼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新增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及时监控其资产负债情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6,312.73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3.转股价格:5.26元/股
- 4.转股期限:2025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换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1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

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下调“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7元/股,前一日交易日的可转债交易均价为4.74元/股,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
1.修正程序与生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1元。

若存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的交易日日终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之间,在转股价格调整之日后的交易日日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授权有效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授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若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90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皖-2025-10号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郭强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会议的总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39名,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6,891,3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8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0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39名,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6,891,3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84%。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逐表,表决情况如下: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方式再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9)。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再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再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9.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75.56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调整再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

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2025年2月14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现将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再次回购公司股份2,593,25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1,996,137股)的3.16%,最高成交价为6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153,392,420.62元。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的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再次回购股份项后承诺的事项。

二、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
过程中,至始至终符合以下条件:
(1)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始至终符合以下条件: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75.56元/股(含本数)。

四、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经公司回购专项账户按照上述及回购方案确定的其他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执行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合肥中利君达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 2.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判断、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有关事项。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一、因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煌钢构,证券代码:002743)于2024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1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3.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4.2025年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判断、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有关事项。自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判断、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之日起,公司正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再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1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华鼎盛”款2024年第1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8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浙商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存单产品):E2H2402U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于2025年2月1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人民币7,000万元,并取得收益共计人民币84.55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划回至公司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物华鼎盛”款2024年第1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4,000.00	185天	2.45%	4,000.00	49.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单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存单产品):E2H2402U7	3,000.00	182天	2.30%	3,000.00	34.88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5年2月14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证券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证券2025年度资产负债情况、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剔除该影响后,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人民币9.89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2024年,公司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根本宗旨,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总基调,坚持提质增效,持续提升各项资源配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1.9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3.51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2.29%和21.68%。公司业务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信託减值计提收入减少。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170.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813.97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8.69%和3.3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主任任定代表人龚德雄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薛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杰先生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时间于2025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马天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情况的报告
同意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情况的报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郭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辞去在公司的兼职担任其他职务。郭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日完成法定减员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既得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6,000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000股,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郭风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规进行管理和变更。郭风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无任何其他需向公司申报或披露的事项。

郭风先生担任过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前期,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模式”)拟将其持有的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南方模式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向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公司股份,询价转让价格为23.09元/股。

二、询价转让的定价情况
询价转让的定价情况如下:
1.询价转让的定价为23.09元/股。
2.询价转让的定价为23.09元/股。
3.询价转让的定价为23.09元/股。

三、询价转让的定价情况
询价转让的定价情况如下:
1.询价转让的定价为23.09元/股。
2.询价转让的定价为23.09元/股。
3.询价转让的定价为23.09元/股。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8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2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2025年2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18,954,520.55元。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生产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5年生产计划情况如下:
(一)安全目标
煤矿“零”工亡,地面非煤矿山、非煤矿山、非煤矿山“零”工亡。
(二)主要生产经营指标
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波动的情况下,2025年公司计划生产铝产品170万吨,商品煤720万吨,炭素产品66万吨,铝粉13.5万吨,冷轧产品21.50万吨,自供电力9.8亿度,实现产销平衡。
上述生产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价格变化、电力供应状况、产业结构调整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此项议案的最终结论是:无关联关系,零票反对,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02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生产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5年生产计划情况如下:
(一)安全目标
煤矿“零”工亡,地面非煤矿山、非煤矿山、非煤矿山“零”工亡。
(二)主要生产经营指标
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波动的情况下,2025年公司计划生产铝产品170万吨,商品煤720万吨,炭素产品66万吨,铝粉13.5万吨,冷轧产品21.50万吨,自供电力9.8亿度,实现产销平衡。
上述生产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价格变化、电力供应状况、产业结构调整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此项议案的最终结论是:无关联关系,零票反对,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8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2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2025年2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